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13817號

聲請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對人

即債務人 陳麗萍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萬捌仟貳佰參拾柒元，及其  
中新臺幣陸萬柒仟壹佰零貳元，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  
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  
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第一項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  
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

附表

利息：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式
001	新臺幣59252元	陳麗萍	自民國113年 9月18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6.75%
002	新臺幣7850元	陳麗萍	自民國113年 9月18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5%

附件：

一、緣債務人於民國（以下同）112年11月22日開始與債權  
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此有線上申辦專用申請書暨信用卡

01 約定條款可證。依信用卡約定條款，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  
02 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並應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  
03 生之債務，負全部給付責任(第3條)。且應於當期繳款截止  
04 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  
05 額(第14、15條)，逾期清償者，除喪失期限利益外(第22、2  
06 3條)，應按所屬分級循環信用利率給付債權人年息百分之15  
07 計算之利息。

08 二、查債務人至民國113年9月17日止，帳款尚餘68,237元，  
09 其中67,102元為本金；235元為利息(113年7月18日至113年  
10 9月17日)；900元為違約金(即113年8月至113年9月)未按  
11 期繳付，迭經催討無效。爰特檢附相關證物，狀請 鈞院鑒  
12 核，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迅對債務人發支付  
13 命令，以維權益，實感德便！

14 三、另按債務人與債權人所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因係透過  
15 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其申請內容需透過科  
16 技設備始能呈現，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  
17 其申請內容之書面，併予陳明。